

#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沙頭角恩上路 20 社區 1 棟 C-207

Tel: 852-36187808 Fax: 852-3111-4197 Tel: 86-755-25353546

Websites: [www.ycec.com](http://www.ycec.com) [www.ycec.net](http://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mailto:ycec_lzm@yahoo.com.hk)

致保安局長

Email: [sbenq@sb.gov.hk](mailto:sbenq@sb.gov.hk)

黎棟國先生：

Tel : 2810 2327

閣下 2015.12.17 日的回復信於 2015.12.31 日才見深圳郵局蓋印發出，本人卒於 2016.1.02 才可收閱。

見信，閣下只想告知首先由投訴員警科處理，第二層才由法定地位的警監會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獨立運作；而且，閣下還告知，根據該《監察會條例》均有“須匯報投訴”或“須知會投訴”歸類且已制度化，即是說，監察會有權決定是否向閣下“匯報投訴”以及是否“知會投訴”的本人，也因此，閣下最後告知本人，如有任何疑問直接向投訴課查詢，只因：

『 本局在《監察會條例》下和投訴員警制度的執行上，未獲授權參與，亦不會干預投訴員警個案的處理和調查，或監警會的監察職能，以確保公眾對警務人員的投訴，能夠在《監察會條例》的機制下得到公平公正的調查和審核。』

但見《監察會條例》並非如此，根據第 11 條 (a)(i)，北角警署 CID 第 2 隊是在“**執行職務**”之時**違紀濫權恐赫本人**非北角警署回錄口供否則發出拘捕令，**但又說不出本人犯何刑事罪？**而且，本人之投訴亦合乎《監察會條例》第 11 條 (b)，(c) 及 (d) 規定，因此，警務處長接獲投訴後就應將此案“歸類為須匯報投訴的投訴”！否則，就算被規類為非“須匯報投訴”亦務必根據《監察會條例》14 條歸類為“須知會投訴的投訴”告知閣下及本人的真相及結果！

根據《監察會條例》34 條，法律已授權局長閣下可委任觀察員協助監警會根據《監察會條例》條文觀察處長處理或調查須匯報投訴的方式，也因此，閣下不會干預投訴科及監警會的處理和調查之說是不能成立的！

更由於北角警署非法濫權自 2009 年 NP/RN；09026607 及投訴到監警會個案編號：CAPOH09001628 一案仍在監警會的包庇下脫罪與官塘警署公開以本人曾在深圳中院起訴江澤民為由不受理本人報案駁奪司法權，閣下現已一清二楚暫可稍後處理也可，但今天的北角警署又再次豎起法西斯員警國家旗幟濫權非法地**恐赫**發出拘捕令，本人於 2015.11.04 與投訴科陳警長通話錄音也將由電郵閣下收，稍後也可從 [www.ycec.com/HK-Police/151104.3gpp](http://www.ycec.com/HK-Police/151104.3gpp) 下載，陳警長有的只是一面之詞連適當跟進也沒，上述《監察會條例》可見本人也有權被“知會”到底拘捕令發出了沒？更有權知道所犯何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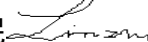
法律授權閣下也更清楚無疑，如監警會再無理取鬧，閣下更可委任觀察員協助以免讓監警會再與投訴科勾結胡鬧**令香港正式走向警察國家化遺臭萬年**，閣下已是第一責任人，更何況特首剛上京述職回，也見報導說 習近平明言就因近兩年香港已見有事非要特首堅持一國兩制不可**唔准走樣**！因此，閣下有責也肯定知道北角警署拘捕令發出了沒有，如有發出，請書面告知本人所犯何罪以便可立即回港處理以免再次向國際呼救！

謹此！

2016 年 1 月 04 日 pm 4:30

D188015(3)

此致保安局長

林哲民 

Tel : 2810 2327 1823 政府熱線

Fax : 25303502 Fax : 28685074 Email: [sbenq@sb.gov.hk](mailto:sbenq@sb.gov.hk)

2016/01/04 16:44:46	25303502	1	發送完成		
2016/01/04 16:44:46	28685074	1	發送完成		